

111學年度單獨招生註冊須知

開學日、開始上課日 111年9月12日（星期一）

一、 各類招生管道新生請依招生簡章內規定之註冊時間，完成下列繳費方式之一，以完成註冊。

1. 一般繳費（請參照第 2 頁）
2. 就學貸款（請參照第 3 頁）
3. 學雜費減免（請參照第 4 頁）

招生管道	註冊時間
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111 年 8 月 3 日（含）前
國樂舞蹈	111 年 8 月 3 日（含）前
運動績優	111 年 8 月 15 日（含）前

二、 如欲放棄入學，請填寫放棄申請書 E-Mail 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請參照第 7 頁）

四、 **備取遞補生**，請收到本通知，2 日內繳納學雜費，以利完成註冊。

A. 繳納學雜費

一、繳費日期：各類招生管道新生請依招生簡章內規定之註冊時間(參考第 1 頁)，以完成註冊

二、學雜費繳費方式 ***手續費會依收費管道有所不同**

三、可自行查詢及下載繳費單(學雜費及體育設施使用費)，操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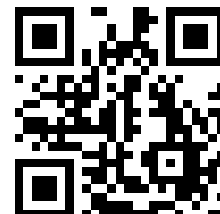
(一) 學校首頁【繳費專用入口】→輸入帳號、密碼

(二) 學校首頁→【學生】→輸入帳號、密碼→全部功能→校園服務→財務服務→學雜費明細查詢→〔111 學年度〕及〔上學期〕按確定→查詢及下載列印繳費單。

(三) 已完成繳費者，如需繳費證明單，可自行下載列印，學校首頁→【學生】→輸入帳號、密碼→全部功能→校園服務→財務服務→學雜費明細、體育設施使用費明細查詢→〔111 學年度〕及〔上學期〕按確定→下載列印繳費證明單。

備註：信用卡、郵局、超商繳費的資訊，需 2~4 個工作天後才會匯入學校，才查詢得到以及下載列印繳費證明單。

★【免印繳費單】：連結至學校首頁【繳費專用入口】→輸入帳號密碼，採用便利超商行動條碼、中信 i 繳費(信用卡繳費)



繳費通路	說明	入學校帳戶 所需時間
自動櫃員機 (ATM) (不受繳款 3 萬元限 制)	請選擇【繳費/稅】或【各項繳費/稅】(因各家銀行 ATM 畫面設定，字眼將略有不同) →選擇金融卡之扣帳帳號→選擇【繳費】→銀行代號請輸入【822】→輸入繳費單上之【帳號】→請輸入【繳費金額】。 *跨行繳費會自動扣轉帳手續費 *繳費完成後請保留 ATM 交易明細或網銀繳費成功記錄，以便日後查核。	約計 20 分鐘 後
信用卡	*有關刷卡分期優惠請於刷卡前請洽詢持卡銀行 (刷卡繳費完成者無法刷退，僅能至本校辦理退費，且無法再使用信用卡繳費，基於交易安全，信用卡功能僅能使用一次) 1. 學校首頁【繳費專用入口】→輸入帳號密碼→中信 i 繳費(信用卡繳費) 2. 電話語音操作：學雜費語音專線 (02) 2760-8818 *【學校代號 8824300080】 *【繳款帳號(銷帳編號)】請詳繳費單收款專戶【帳號】 操作問題可洽詢中國信託免付費電話 0800-017-688。	約計 2 個工 作天後
郵局繳款	持繳費單至郵局繳納，每筆交易需另付 15 元手續費	約計 2 個工 作天後
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	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繳納，不需付手續費	約計 20 分鐘 後
便利商店	1. 手機連結本校首頁【行動繳費專區】免印繳費單 2. 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繳交金額 6 萬元(含)以下】繳納，需另付手續費(1~20,000 元付 12 元、20,001~40,000 元付 17 元、40,001~60,000 元付 20 元)	約計 4 個工 作天後
跨行匯款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帳 號—繳費單收款專戶【帳號】 戶 名—中國文化大學 *跨行繳費需另付手續費	約計 1 個工 作天後

本校服務單位會計室(分機：15702)、出納組(分機：13304)

B. 就學貸款（限本國籍學生）

一、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12112）

二、 銀行辦理及本校收件時間：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20 日止（不含例假日）。

三、 申請條件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之 110 年度家庭所得符合下列標準者：

- （1）110 年度家庭綜合所得於 114 萬元（含）以下者，在學期間借款人免付利息。
- （2）110 年度家庭綜合所得在 114 萬至 120 萬元（含）之間者，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半額。
- （3）110 年度家庭綜合所得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者，在學期間利息全額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四、 111 年 8 月 20 日前依办理流程步驟四郵寄（或繳交）相關文件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大恩館 2 樓）。

五、 办理流程如下所示：

步驟一：學生收到繳費單先確認申貸金額。

1. 如符合減免學雜費資格，請先辦理減免手續並扣除減免金額。（承辦人分機 12113）
2. 不可就學貸款項目，包含：語文實習費及住宿費保證金。
3. 另外可申貸：
 - （1）書籍費：3,000 元
 - （2）校外住宿費 15,700 元，如已申貸校內住宿費者，不可申貸校外住宿費。
 - （3）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貸 40,000 元，中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貸 20,000 元如有申貸上述項目，請務必至 MyCCU 專區填寫金融帳戶（學生本人），以利撥款。
4. 確認可申貸總金額。



步驟二：申請就學貸款同學須一律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輸入資料之申請。

（台北富邦網路銀行→貸款→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登入）



步驟三：至台北富邦銀行全省指定辦理就學貸款之分行辦理對保。

對保期限：111 年 8 月 20 日止。

對保手續：學生本人及保證人（父、母）（或監護人）攜帶相關證件辦理：

1. 學生本人：學雜費繳費單、國民身份證、印章、就學貸款申請書。
2. 連帶保證人之身份證、印章。
3. 新式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連帶保證人，並記事詳載（如戶籍不同需分別檢附）】。另影印 1 份至學校生輔組。



步驟四：跟銀行對保完後，請至本校 MyCCU 專區填寫就學貸款申請，並自行列印『下載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依繳費單指示自行繳費；須繳交相關文件至學校生輔組。

1. 至本校 MyCCU 專區填寫就學貸款資料：<https://www.pccu.edu.tw> 進入首頁後，點選『學生』進入 MyCCU 專區→全部功能→校園服務→財務服務→就學貸款申請→登錄資料→按「確認申貸」，並自行列印『不可貸款繳費單』及繳費。
2. 請於 111 年 8 月 20 日前將撥款通知書 1 份、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印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連帶保證人，並記事詳載（如戶籍不同需分別檢附）】郵寄或繳交至大恩館 2 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註冊。（111396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信封請註明「就學貸款」）



步驟五：學校將資料送教育部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之家庭所得，並以最後審核結果為核定就學貸款之憑據，請務必注意學校公告。

- 1.合格者：學校彙整資料送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並撥付學生申貸之書籍、住宿費，時間大約在每學期期中考以後。
- 2.不合格者：學校通知學生後，須補繳各項學雜費。
- 3.家庭所得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但家中有子女 2 人就讀高中以上者，依學校通知繳交另 1 名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簽立就學貸款切結書，即可辦理自付利息貸款。

備註：

- (1) 申辦就學貸款之學生及家長有對保作業或其他問題，請洽台北富邦銀行服務專線(02)8751-6665 轉 5，或參閱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 (2) 相關事宜請詳閱學校網頁最新公告「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及作業要點」或至本校生輔組就學貸款相關網站查詢。

C. 學雜費減免

一、申請須知：參閱本校生活輔導組網站 <https://guidance.pccu.edu.tw>→學雜費減免

二、上網申請時間：111 年 8 月 20 日前。

三、網址：<https://www.pccu.edu.tw> 進入中國文化大學首頁後，點選『學生』進入學生專區→財務服務→學雜費減免申請。填寫完畢後（如父母資料欄已填寫，請勿再填寫監護人資料欄）請列印申請書及簽名。

四、繳交資料時間、地點：

請於 111 年 8 月 20 日前，備妥申請書、證件（請參閱申請表內附註之說明），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至大恩館 2 樓生活輔導組游老師處辦理（分機 12113）。

因應疫情也可將申請資料以 E-MAIL 郵寄至 meichin@ulive.pccu.edu.tw 信箱。

五、申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之同學，其 110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者，才可申辦減免（免交證明）；學生已婚者，應另繳配偶之戶籍謄本，每學期乙份。申辦之同學，如父、母已過世者，應另繳交過世者之「除戶謄本」，以利查核。如父、母（或監護人）為彩券經銷商，應另繳學生（及配偶）、父、母（或監護人）110 年之各類所得清單各 1 份（請至戶籍地國稅局之各地稽徵所申請）及中國信託商銀彩券中心開具 109 年之新台幣 2,000 元以上之獎金總額證明正本 1 份。

六、已辦理減免者，不可再重複請領政府各單位之補助。

七、申辦身心障礙類之減免，所繳之戶籍謄本，父母及學生（含配偶）之個人記事欄位，不可「記事省略」，並應繳正本或最新版本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八、完成手續者，可由繳費單內扣抵減免金額（不必先繳交），另應繳清餘額（可進入『學生專區→財務服務→學雜費明細查詢』列印新的繳費單，利用自動提款機 ATM、跨行匯款轉帳或至中國信託各分行、郵局繳款）。

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依學校會計室網頁公告為準)

院別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備註
大學日間部	工、藝術、新傳、 環設學院	學費	39,810	39,810	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13,580	13,580	
		合計	53,390	53,390	
	理、農學院、體健 學院	學費	39,810	39,810	
		雜費	13,140	13,140	
		合計	52,950	52,950	
	商學院	學費	38,055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含國際學院全商系
		雜費	8,370	8,370	
		合計	46,425	46,425	
	文、法、國際、社 科、教育學院	學費	38,055	38,055	不含國際學院全商系
		雜費	7,680	7,680	
		合計	45,735	45,735	
住宿費	學生宿舍	大倫館	11,700	11,700	
		大慈館	10,600	10,600	
		大雅館	11,700	11,700	
		大莊館（套房）	15,700	15,700	
		大莊館	13,900	13,900	
		住宿保證金	1,000	1,000	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核准住宿同學，除繳交住宿費用外，另應繳交壹仟元保證金；第三項規定：學生離宿前，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自治幹部）檢查，檢查完成後辦理退宿，經生輔組註記系統及簽核退宿申請表後，由總務處出納組無息退還保證金，或由會計室統一請款，無息退還保證金至學生本人之帳戶。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全部學生	750	750	日間部研究所繳交 4 學期，大學部繳交 8 學期（建築系繳交 10 學期），二年級轉學生繳交 6 學期，三年級轉學生繳交 4 學期
語文實習費	本科系		940	940	外語學院需繳交 8 學期
	一般科系		840	840	依實際選課收費[2（含以下）學分課程，適用於在大典館語文教室上課之課程]
			940	940	依實際選課收費[3（含以上）學分課程，適用於在大典館語文教室上課之課程]
個別指導費		音樂系所及國樂系所	11,550	11,550	
團體保險費		不含教育部補助 50 元	285	285	

中國文化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雜費收/退費標準		項目	註冊日	開課日	學期 3 分之 1	學期 3 分之 2	有備取遞補制度者	
		大一新生（單獨招生）	參照招生簡章	111/09/12	111/09/13 ~ 111/10/24	111/10/25 ~ 111/12/05	有備取遞補制度者	
		研究所新生	111/08/10				有備取遞補制度者	
		大學轉學生正取	111/08/23				有備取遞補制度者	
		大學轉學生備取	111/08/25				有備取遞補制度者	
		大一新生及其餘舊生	111/09/05				無	
辦理休、退學日期			註冊日（含）前	註冊日後至開課日（含）	學期 3 分之 1	學期 3 分之 2	註冊日後至遞補截止日（含）	
收/退費標準項目			全額退費	學費 2/3 雜費全退	學費 2/3 雜費 2/3	學費 1/3 雜費 1/3	全額退費	另收取行政費
研究所、大學日間部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含商學院資管系所、航管碩）	學費	39,810	26,540	26,540	13,270	39,810	1,990
		雜費	13,580	13,580	9,054	4,527	13,580	679
		合計	53,390	40,120	35,594	17,797	53,390	2,669
	理、農學院、體健學院	學費	39,810	26,540	26,540	13,270	39,810	1,990
		雜費	13,140	13,140	8,760	4,380	13,140	657
		合計	52,950	39,680	35,300	17,650	52,950	2,647
	商學院（不含資管系所、航管碩）（含國際學院全商系所）	學費	38,055	25,370	25,370	12,685	38,055	1,902
		雜費	8,370	8,370	5,580	2,790	8,370	418
		合計	46,425	33,740	30,950	15,475	46,425	2,320
	文、法、國際、社科、教育學院（不含國際學院全商系所）	學費	38,055	25,370	25,370	12,685	38,055	1,902
		雜費	7,680	7,680	5,120	2,560	7,680	384
		合計	45,735	33,050	30,490	15,245	45,735	2,286
修、延修、教育課程及雙主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含商學院資管系所、航管碩）	學分費	1,430	954	954	477		
	理、農學院、體健學院	學分費	1,430	954	954	477		
	商學院（含國際學院全商系所）	學分費	1,335	890	890	445		
	文、法、國際、社科、教育學院	學分費	1,325	884	884	44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全部學生	750	750	500	250	750	
實習費	國際學院需繳交 8 學期（不含全商系所）	本科系	940	940	627	314	940	
	依實際選課收費（不含國際學院）	一般科系	840	840	560	280	840	
個別指導費		音樂系所及國樂系所	11,550	11,550	7,700	3,850	11,550	
住宿費	學生宿舍	大倫館	11,700	11,700	依學務處計算 簽註辦理		11,700	
		大慈館	10,600	10,600			10,600	
		大雅館	11,700	11,700			11,700	
		大莊館（套房）	15,700	15,700			15,700	
		大莊館	13,900	13,900			13,900	

附註：

1. 上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及「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計算之。
2. 本表所稱「休、退學日期」之計算以學生（或家長）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書紙本至教務組登記之日為計算基準日，請於申請日起 2 日內（含）完成手續，否則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3. 延修生依學分學雜費制辦理，退費方式照本表規定；推廣教育部學制依其公告退費日程辦理。
4. 休、退學退費時，請攜帶學雜費存根聯（若遺失則必須於會計室退費時簽切結聲明）辦理退費。
5. 若辦理休、退學時尚未繳費，需按學雜費收取辦法，依休、退學時間補繳學雜費。
6. 有遞補制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招生遞補截止日前（含當天）放棄入學，僅扣除學費、雜費總和 5% 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
7. 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核准住宿同學，除繳交住宿費用外，另應繳交壹仟元保證金；第三項規定：學生離宿前，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自治幹部）檢查，檢查完成後辦理退宿，經生輔組註記系統及簽核退宿申請表後，由總務處出納組無息退還保證金，或由會計室統一請款，無息退還保證金至學生本人之帳戶。

中國文化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住家：行動電話：		
地址	□□□-□□□		
本人經由 111 學年度中國文化大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 中國音樂學系 ☐ 舞蹈學系 ☐ 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_____學系 ，並已完報到手續，今因_____（請述明原因）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 章戳		日期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校 111 學年度單獨招生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以 e-mail:cuafc@dep.pccu.edu.tw 或傳真（傳真電話：02-3322-9682）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2. 本校於收取後將加蓋教務處章戳，影本以郵政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3.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